

合同编号：1-25 芝罘湾创新试验区-30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电梯采购及安装）

工程名称：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A-21 地块）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山东唯奥电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山东唯奥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580417418W

资质证书号码: TS3337446-2028

发证机关: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电梯安装(含修理)至 2028-07-19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_____

合格分包商编号: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

开户人名称: _____

账 号: 100631022520010001

地 址: 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 22 层

电 话: 0535-6093666

电 子 邮 箱: weiaodianti@126.com (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

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烟台蓝天海上世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A-21 地块)

工程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烟台港一突堤内,规划用地范围东至海港工人大道,南至横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纵一路。

承包范围及要求：承包人指定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电梯设备安装工程及必须的附属设备的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包括电梯接货卸载、开工及验收、安装、洞口防护及拆除、二次倒运费、临时照明、架体搭设(如有)、挡水台砌筑(包含电梯井门口及机房层挡水台)、电梯资料归档费、电梯调试、验收、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维修人员)、工程交付、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保修、维保以及办理向政府主管部门的报验、备案手续等全部工作内容。与其他分包人独立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分包人报价中应包含电气随缆等全部图纸内容的安装费，不再单独计取。

根据电梯设备排厂计划，分包人不得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工程所需的全部机械设备均由分包人自行提供。

分包人井道内脚手架的搭拆，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且分包人搭设的内脚手架需满足承包人的要求。

分包人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深化图纸，供承包人进行洞口预留及二次结构施工。应在电梯安装至少前一个月对施工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是否满足工程条件。尽早在土建浇筑前通知承包人所有影响土建的事项如预埋配件和套筒、管子槽、孔洞、樨眼等的位置，按时供应及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埋配件等，并预早提交图纸绘述上述影响土建的事项的位置、数量、范围等给承包人审批。在土建施工前核实有关图纸以确定空间、孔洞、设备基础及其他土建项目是否与本工程的施工需要配合，如发现不符，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最晚提出时间为电梯安装前 20 天)。一切因分包人未能遵守此条款而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包括拆除及修补费用)，分包人须予以补偿。(分包人确认现场结构，生产设备符合现场结构位置的需求，如因分包人设计问题造成结构修改，所有费用应由分包人承担。)

现场看护人员至少一名，随时排查电梯隐患，随时进行维修，保证现场能够有序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现场电梯应免费提供承包人及其他分包人使用，现场电梯的损坏由分包人负责，如分包人现场未能现场指出损坏单位，则由分包人自行恢复原状。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6193000.00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5480530.97 元，增值税为¥ 712469.03 元，税率为 13 %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 123860.00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8 日。总日历天数为： 10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必须符合《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奖项： /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合格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15% 的违约金。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8 号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532-68693701



分包人：(公章)

山东唯奥电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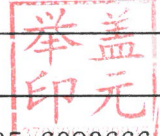
住所：

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267号观海大厦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535-6093666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承建方）：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承建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发包人（承建方）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承建方）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

1.9 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承建方）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12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分包合同。

1.13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4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5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

致。

1.16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7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8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价款/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1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2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27 工程所在地备案证明：是指外地(或外埠)施工企业进入工程所在地行政区域承包工程，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获得许可的证明。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
- (9) 分包人的投标文件；
- (10)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施工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双方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分包人自备相应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图纸套数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4.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其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文件，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设计的图纸和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or 承包人。分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4 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设计的图纸和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分包人可因

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分包人应了解总包合同的相关规定，分包人不得以疏于对总包合同的理解为由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要求。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承包人《项目管理手册》要求组织施工，分包人各项工作必须满足《项目管理手册》的要求。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工程师或有关部门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在承包人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分包人未予执行，承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无须征得分包人同意，可直接从应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7.1 项目经理/执行经理的姓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1)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

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涉及经济责任和工期的事务必须经本人确认方为有效。

(2)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自书面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应在收到确认要求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

(3)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

(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2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办理开工报告、排污、临建规划、用火限制区域的动火许可，夜间施工手续，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负责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策划等方面的交底，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程预（结）算、计划、施工技术方案及各种报表。

(3) 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详见专用条款。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外的机械设备和其他设施，均由分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相应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5) 负责与发包人、工程师、设计单位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工作联系，以及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的保护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6) 随时检查分包人施工设备、材料保管、使用等情况，以及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和其他技术工人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分包人违犯规定或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整改、返修。分包人现场人员有违法、违纪、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管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清退。

(7)提供施工用水、电并承担费用。

(8)若现场满足提供办公、生活场所条件，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宿舍），并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为分包人提供办公室及仓库，承包人仅提供一次临时设施用照明材料。若现场不满足提供办公、生活场所条件的，分包人自行解决办公、生活场所，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7.3 分包人施工进度不能保障承包人整体施工计划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时，分包人应及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整改后仍未能满足上述要求时，视为分包人不具有完全履约能力，可随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分包人的权利义务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1)现场要配置有安全资格的安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分包人的安全员必须具备安全资格证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安全员、特殊工种等必须提供安全资格证原件给承包人进行查验，原件须留存在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额2% 违约金】

(3)分包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4)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5)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否则，分包人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分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制定的工程创优措施、节点做法、排版及其他创优技术措施，不得因此向承包人提出费用增加。

(9)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人证合一，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承担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10)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施工期间，分包人为完成合同义务而增派或者调换的班组及相应人员，相应的实名制管理、工人考勤、工资结算等管理，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相关资料应在进场前 7 天报甲方审核，如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提交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相应人员除不得进场作业之外，分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分包人未提供前述有效资料的，承包人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场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8.2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本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果有)、施工、竣工和保修。对本分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不得转包或再分包。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分包人在审阅图纸、分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履行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否则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负责按政府规定办理分包人现场人员（包括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特项险）意外保险和财产保险，并将保单提交给承包人办理施工的相关手续。

(3) 分包人应保证自身不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承包人发现分包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有权直接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还应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分包人应保证与分包人所属施工现场所有进场分包管理人员、劳务工人签订真实、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明确工人工资的发放方式，并对现场劳务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按月对进场所有劳务工人进行考勤，编制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每月月底前将上述资料原件报承包人进行审查，分包人劳动合同签订、劳务工人考勤，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存在遗漏、虚假、不准确情形的，每出现 1 人次应向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由此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承包人代替分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有权直接从任意一笔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应付分包人工程款金额不满足扣除需要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

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进行追偿。

(5) 分包人应规范自身劳务用工管理行为，不得出现未与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不直接向劳务人工发放工人工资的违规行为，分包人违反该约定，导致产生劳动争议纠纷（包含但不限于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应向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应在发生纠纷之日起 15 日内解决纠纷，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6)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杜绝伤亡事故及工伤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发生，分包人违反该约定，导致产生工伤赔偿纠纷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包含但不限于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或诉讼案件）的，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应在发生纠纷之日起 15 日内解决纠纷，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8) 分包人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承包人与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服从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其监督、检查，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分包人现场人员如有违法、违纪、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管理的，承包人要求清退时，应立即清退，及时调换满足要求素质的人员进场施工。

(9) 配备完全胜任本分包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或其他承诺及时到位，满足施工需要和承包人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随意调整，如未及时到位或随意调整视为分包人违约。确需调整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调离人员必须在接任人员到位并办理交接后方可离任。

(10) 对承包人的指令应迅速执行，如因分包人行动迟缓给承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承包人提供机械外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分包人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负责测量、放线和保护工作。

(13) 按承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与其他设施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各种罚款）。

(14) 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施工，并向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分包人的施工计划必须满足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要求，且分包人不得以现场条件、施工方案及其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追加价款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5)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1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7) 在下述时间内或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图纸会审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①接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审查，在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图纸会审意见。

②接到图纸后 28 天内编出预算书（附材料总用量计划），提交承包人审核后作为控制付款的依据。

③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年末 30 天前，季末 20 天前，月末 10 天前，提交下期（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应附材料需用量计划，季、月计划应材料供应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日作业计划；报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④跨年度工程每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结算书，经承包人审核后，作为年终盘点和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如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视为放弃收取当年工程款的权利，该年工程款项留待竣工结算后一并支付。

(18) 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如分包人入住承包人提供的现场宿舍，生活用水、电费由分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按分包人不含增值税结算值的 1%扣除。如分包人未入住承包人提供的现场宿舍，分包人需提供承包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签字的未入住现场证明，生活水电费在结算中不予扣除。

(19)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详见专用条款。

8.3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8.4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计划、报告、报表等文件的批准或确认，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三、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与绿色施工

9、安全文明施工

9.1 分包人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现场负责人担任组长，配备专职安全员，班组设立兼职安全员，形成安全管理网络；完善安全施工责任制度，明确安全岗位职责；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

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严禁进场施工。分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9.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9.3 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正确使用和爱护安全设施，充分发挥其安全保证作用。在本工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承包人报告，并组织紧急抢救，做好现场保护工作。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责任方承担。

9.4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承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对不服从承包人管理的严重违章现象，承包人有权采取经济制裁措施。加强现场和生活区的管理，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经常保持现场整洁，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搞好现场绿化、美化、亮化，保护环境，施工噪音控制在允许规定的范围内，不扰民，做到文明施工。

9.5 分包人入场前须向承包人提供入场施工人员的体检健康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交由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部建档留存。对未提供体检健康证明的工人，承包人可拒绝其进场施工。

9.6 材料堆放的位置、高度、方式要符合国家安全法规及承包人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标识清楚，易燃易爆物品要单独存放，做好消防措施。

（1）材料须分类堆放在项目指定区域并保证整体美观，严禁堵塞现场消防道路，严禁现场搭设架上堆放任何物品；露天堆放的材料要做好防雨防雪措施；材料须按要求悬挂标识牌，遵循“谁材料谁整理和标识”的原则；材料外运须出示项目部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的出门证。

（2）易燃易爆物品要单独存放，与建筑物及其它材料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并配备灭火器。

（3）现场机械要妥善保管，注意机械的保养、保护，并做好机械的检修。

（4）分包人每日须对所有施工区成品及现场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料净”，所有垃圾清运到指定堆放区。

（5）值班人员不得在仓库内住宿，不得在仓库内吸烟，严禁动用明火。

9.7 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环境保护与绿色施工

10.1 分包人须配合现场扬尘治理、裸土覆盖、材料覆盖、场区清理、自行产生的垃圾清运、卫生清理等为环境治理所需的费用由分包人负责，费用均含在分包人合同价款中。如分

包人不能及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条件，则承包人有权直接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并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10.2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 CI 规划和环境管理的要求施工，确保实现专用条款约定的管理目标。分包人原因导致管理目标未能实现，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0.3 分包人按承包人的统一规划使用场地，搭设临时设施，进行场地硬化、铺垫，设置围挡，挂设标牌，分类整齐堆放材料并挂牌标识和安置机具。现场管理必须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的标准，如达不到要求，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罚款由分包人承担。

10.4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由承包人统一购置具有特许证书的产品，分包人负责保管和维护，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的，分包人照价赔偿。

10.5 双方签订的《节电协议书》、《节水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工期

11、开工、延期开工与暂停施工

11.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或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1.3 承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实施承包人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提出复工要求，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分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1.4 非分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分包人不得提出调整价款或费用索赔的要求，分包人已经充分考虑了此类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5 因相关部门规定和检查影响到施工的，分包人应给予配合和理解，不得以此作为签证的理由，分包人应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工期不予顺延。

12、施工计划与阶段工期

12.1 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整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分包人必须遵守该计划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阶段工期及完工日期的要求。

12.2 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但承包人对月及阶段、时段等过程中施工计划的任何批准不视为允许改变总工期，不得作为分包人提出工期延长及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12.3 分包人应按协议书规定节点工期完成工程相应内容，并接受承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各施工部位施工进度与协议书不符时，承包人向分包人下发进度公布单，并按照有关约定进行处理，并视情况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如分包人劳动力出现不足，经过多次催促，仍无法满足工期要求，承包人有权组织其他队伍进行施工，抢工费用从分包人价款中扣除，无须分包人同意，且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2.4 本工程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缩短，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分包人在签约时已考虑了此部分风险，不得因此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除不可抗力及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外工期均不予顺延。

13.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分包人未在期限内提出报告，则视为分包人自愿放弃此类要求，且未对分包人的施工造成影响。

14、工程竣工

14.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

14.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五、质量与检验

15、质量与检验

15.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满足质量奖项的要求，质量评定标准和质量奖项的要求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获得约定的质量奖项，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

的损失。

15.2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认真执行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规定，确保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返修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分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修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分包人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分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5.3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承包人、发包人（代建方）、工程师和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检查要求返修、整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修、整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责任。与迎接检查、检验相关的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

15.4 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分包人应自检合格后，在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分包人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返修，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因分包人原因所导致返修，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全部责任。

15.5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方面的未尽事宜，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5.6 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质量监督站核定质量等级后并不能解除分包人质量缺陷的修复责任，分包人必须进行工序交接并为下道工序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工作面，否则承包人有权自行安排对分包人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5.7 出现质量问题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选择确定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同时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依据，以及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及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A、固定价格。固定价格一般可分为：

- ①固定总价
- ②实物量综合单价
- ③定额工日综合单价
- ④建筑面积综合单价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B、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C、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6.2 工作内容包括从施工准备到完成满足设计要求工程项目成品的全部工序的实施，以及试块、试件制作、取样、成品保护、剩余物料退库或退场、现场清理、工程交付、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保修等全过程的工作程序及其全部的辅助性工作，以及该分包合同明确或暗示的与分包人有关的所有义务。

承包人可委托分包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

16.3 合同价款包括工程开工、施工、竣工、保修以及工作面的接收与移交等所有工序及其辅助性工作所涉及的为完成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①人工费：施工费、人工降效费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禁令、雾霾原因、自然条件影响等原因造成分包人人员窝工、机械台班停滞、分包人抢工等费用以及施工部位可能的超高、超距离、高难度等作业的降效费用）、赶工费用、人工调遣费用、试块试件的装卸车费用等；②材料费：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费用。含所有材料的现场卸车（周转材料含进、退场装、卸）、整理、保管、运输、场内二次倒运费；③机械费：除承包人供应机械外现场所有机械由分包人供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费、工具用具使用费用；④管理费：分包人管理人员工资、现场经费等相关费用；⑤利润：分包人合理利润。⑥规费：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建管费、暂住人口管理费、治安费、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置费、分包人人员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⑦税金：增值税；⑧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脚手架工程费、垃圾场内清理（含各级领导检查时的卫生打扫、整理、清理等）费；⑨其他费用：试块试件制作取样费用、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费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税务部门征收的税费，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有关调整与风险等全部费用。

16.4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零星用工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施工中不给予任何签证。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分包人必须及时安排，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分包人价款中扣除。

16.5 分包人接收工作面后，3 日内对工作面缺陷提出书面意见，逾期缺陷处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施工期间工序穿插、工作间歇或间断工作等与之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工程量的确认

17.1 分包人应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三份，如果分包人不按时提交，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视为分包人放弃当期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收到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计量。承包人在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7.2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18、合同价款的支付

18.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分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是承包人支付的前提。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预付工程款的数额和支付时间，同时约定扣回的时间和比例。

18.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比例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经过计量的应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从应付款项中首先扣除分包人应当支付或承担的费用、罚款、赔偿或补偿、违约金等应扣除款项后，支付剩余部分。承包人只需向分包人提供扣除项的依据和明细，无需征得分包人的同意或认可。

18.3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18.3.1 条相关约定。

18.4 以上付款均在满足本合同全部要求的前提下方才支付，否则承包人视情况减付、缓付或停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工程实际进度滞后约定的计划进度 7 日以上，分包人无切实措施确保工期；
- (2) 工程质量重复出现严重缺陷；

(3)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分包人不能及时消除隐患；

(4) 分包人违法用工、拖欠劳务工资等导致工人讨薪、投诉、上访、集体闹事等不良影响；

(5) 未按要求提交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材料领用明细表；

(6) 未按约定提交有关资料；

(7) 分包人其他违约情况。

以上情况彻底整改解决后，承包人即恢复正常付款，但以上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全额承担。

18.5 财务税务规定：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为同等的义务。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是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因分包人未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造成承包人无法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不构成违约，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过程中，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每次付款的前3日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已完产值总额一致的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及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截至开票当期的《无欠税证明》；结算完成后，分包人应在1个月内，向承包人提供与结算值一致的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内容，因分包人增值税发票填写有误，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全额进行补偿。分包人未能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或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作废或开具红冲发票，应承担该张发票金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向我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分包人提供的发票导致承包人被税务机关调查，分包人有协助配合承包人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一并承担。

分包人每次领取工程款时，携带以下资料：全部税金包含在分包人的合同单价内，分包人每次领取工程款时，携带以下资料：（1）增值税发票原件（盖发票专用章）；（2）增值税发票复印件“2份”务必盖公章；（3）税票复印件“2份”务必盖公章；（4）合同（合同第一部分即可、包括合同封面）复印件“2份”务必盖公章；（5）将账号、收款单位、开户行盖到收据背面或者提供机打账号、收款单位、开户行资料，收款账户资料不得手写。

18.6 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工程款、结算款、保修金）包含分包人当期的100%工人工资。分包人收取工程款后，应首先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按照政府管理部门和承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自觉接受监督。因分包人支付工资不及时给承包人造成影响的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引发纠纷案件（仲裁或诉讼）牵连承包人的。分包人按照每人次五万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分包人的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未经承包人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发包人（代建方）、监理、承包

人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其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或做出任何影响发包人（代建方）、承包人声誉的行为出现时，每发生一次分包人承担十万元违约金。上述的同一事件重复出现，其违约金累加计算。

18.7 分包人确认，无论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承包人均不发生效力。

18.8 结算尾款支付：分包人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结算尾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次月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18.9 若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局认定为异常或问题发票，或因分包人未出具真实有效的《无欠税证明》（存在欠税行为）且在规定时限内未解除异常，造成承包人税金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对应税金部分承包人有权从应付账款中扣除，且分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10 异地分包提供发票时，随发票提供本次开票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供应材料：

（1）材料：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2）周转料具：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19.2 承包人供应材料节超核算：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20、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0.1 工程施工所需的除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供应的其他材料设备全部由分包人供应（具体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16.3），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有关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需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信用卡、准用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和需要进行原材料试验的试验报告，货到后应及时提交给承包人，以便资料归档和质量验收。经验收质量符合要求的方能用于工程，否则由分包人负责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分包人供应材料应按规定到承包人指定的检测站检测，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发现分包人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用于工程，必须立即拆换，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材料价值双倍的违约金及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2 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因其无力采购或怠于供应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不论何种原因），而由承包人供应时，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实际采购价格的 1.2 倍直接从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此类款项视为分包人提前收取了工程款。

20.3 手推车、灰斗、水桶、移动水管、刮杠、靠尺、灰板条、镐、锤、锹、钎、安全帽、安全带等工具用具及工人手头工具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八、工程变更与签证

21、工程变更

21.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 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1.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代建方）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1.3 工程变更经承包人确定后，分包人应在 7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分包人在 7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或分包人自愿放弃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合同价款将不会因此而调增，但合同价款调减的情况除外。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

(1) 合同中有适用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价款确定的办法和同等水平，由分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承包人审核确定。

22、签证

22.1 出现签证事项时，分包人应承包人指令的要求实施。签证事项发生后 2 日内，分包人按照附件的要求填制、申报《分包工程签证单》；逾期未报，视为分包人自愿放弃了签证要求。

22.2 合同外价格的确认作为特殊的签证处理，分包人在实施前按照合同附件的要求填制、申报《合同外价格确认单》，按照承包人内部程序签字确认后方生效。

22.3 关于签证办理格式要求

(1) 现场工程签证应使用承包人提供的统一格式；

(2) 凡涉及工程量及单价的签证必须写明所签的量及单价，不允许只签名字或只签“情况

属实”的字样，对分包人的签证内容应逐项给予认可，尤其涉及具体价款的问题，如分包人所报的资料有修改须重新填报，以免结算时出现争议；

(3) 签证内容不满一页者应画出终止符号(波浪线)；

(4) 另有其他附件, 应在签证单中注明见××附件(须有签字及盖章)等。《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不作为结算依据，指令单工作完成后应进行验收并另外办理相关签证。

22.4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不作为分包人对承包人的结算依据，如有其他技术措施必须另外办理签证；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分包人严格按方案进行施工，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仅作为现场指导施工的技术性文件，不作为任何调价和结算的依据。

22.5 签证须及时办理：事件发生后分包人必须及时把签证报至承包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签证后面必须附有项目相关人员签字的《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签证实行月度封存制度(详见附件)，每月的21日封存上月的21日后至当月的20日期间的签证，逾期不予补办，不按规定日期上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所发生的签证费用，进行零封存。

22.6 单份单项金额超过5万元且10万以内的，须经承包人公司商务管理部经理审核；单份单项签证金额超过10万元的，须签订补充协议。

23、变更签证无效的情形

23.1 事项发生当月未经封存或超出办理时限的变更、签证，不得计入结算。

23.2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零星用工或费用的签证，不得计入结算。

23.3 变更、签证总额超过合同额10%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出的金额不得计入结算。

23.4 分包人的签证与现场实际不相符，签证无效，不得计入结算。

23.5 未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格式或不符合确认流程的签证，不得计入结算：

23.6 签证有以下情况不得计入结算：

- (1) 签字手续不齐全（详见合同附件）。
- (2) 无分包人公章或有分包人公章无现场人员签字；
- (3) 分包签证单有涂改。
- (4) 无《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23.7 承包人有理由确认无效的其他情形。

23.8 分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工程的变更，否则每拒绝一次承包人将给予分包人罚款50000元，对分包人罚款后，分包人继续执行工程变更部分的施工，分包人不得因罚款作为拒绝施工变更的理由。

23.9 分包人具有本工程变更的建议权，无权就本工程进行变更，否则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自身、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九、竣工验收、结算以及质量保修

24、竣工验收与移交

24.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24.2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和移交。

24.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24.4 分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签发该分包工程完工证明的日期。

24.5 分包人承担任务全部完成，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后，填写完工验收报告，提交给承包人（必要时报发包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评定质量等级。若质量达不到要求，分包人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重新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且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24.6 分包工程竣工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将剩余或闲置的物资、设备、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5、竣工结算

25.1 分包工程完工退场后，分包人取得承包人出具的完工报告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1）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及软件版）；（2）分包完工确认单（含工程量、签证、材料、费用等完工确认单）；（3）分包工程结算条件会签单；（4）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5）有效的签证资料；（6）分包方物资月度对账汇总表；（7）分包月度库存材料明细表；（8）分包合同复印件；（9）分包结算人授权委托书；（10）和结算相关的其他原始资料】。

25.2 分包结算资料按照附件要求，经项目商务人员签收后 6 个月完成最终结算。结算由承包人项目商务部初审后上报承包人分公司商务管理部审核，最终报承包人公司商务管理部审定，实行项目部初审、分公司复审、公司终审三级审核制度，并加盖【承包人结算专用章】为最终结算定案单，返回分包人。

25.3 分包人应保证其递交的结算资料是合理的、真实的，且分包人申报的结算值不应超过承包人最终审定值的 5%；否则，分包人需承担超出结算值 5%以外 10%的违约金，承包人可直接从分包人的结算值中扣除。

25.5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结算书，承包人可给分包人发送结算催告通知，自承包人

发送催告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如分包人仍未向承包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书的，视为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单方结算，承包人单方办理结算后送达分包人。分包人接到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后 14 天内未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异议，视为已认可承包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以此结算金额作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分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结算总价千分之五的编制费，编制费在结算值中扣除。承包人可通过邮寄、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适用通用条款 38.1 条的约定。

26、质量保修

26.1 分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之日起计算，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6.2 保修金的额度或比例：执行专用条款 18.3 条相关约定。

26.3 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分包人必须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照维修通知要求派人维修，若处理不及时（24 小时内未到现场），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6.4 分包人拒不履行维修责任或维修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理，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上述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均以承包人与第三方的结算值（含材料）为准，无须经过分包人认可，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的由分包人补齐），并按上述费用的 5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十、违约、索赔及争议

27、违约

27.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另行协商：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1、18.2 款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3 款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7.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2 款约定：分包人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约定或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知识产权侵权、工程欠款等纠纷将承包人列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向承

包人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通用条款 8.2 款已约定分包人违约责任与此不一致的，以违约责任高者为准），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判决支付款项等）。

除通用条款 8.2 款及 27.2 款已约定分包人违约责任事项外，产生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3、14.1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并自费维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奖项要求，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分包人原因未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签发的往来函件，否则承包人给予分包人 1000 元/次的处罚；且承包人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进一步索赔措施。承包人出具的罚款单超过 24 小时分包人不予领取或拒签，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确认本合同协议书中的电子邮箱为有效联系方式，承包人发送至该邮箱的任何文件即视为送达。

(7) 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除给予分包人处罚外，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和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4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分包人违法用工、拖欠劳务工资等导致工人讨薪、投诉、上访、集体闹事等不良影响，向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承包人采取停工、罚款、通报等处罚措施的，分包人承担相应罚款并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的，向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机械设备，分包人使用、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双倍赔偿。

分包人未与劳务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向承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

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分包人使用不当引发火灾或其它损失，向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中约定的对承包人的所有约束条件、违约责任等均对分包人有效，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和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应对工程的图纸、方案交底、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工程外的一切场合。若发生上述违规事件，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与其班组长之间非劳动隶属关系而为合作关系的。承包人有权勒令分包人限期清退相关队伍，并扣除分包人已完合格工程产值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渠道解决欠款事宜，未经承包人直接通过外部渠道反映、举报、投诉欠款或直接上访维权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取消分包人在承包人两年内的投标资格。

分包人未经过本合同约定的欠款诉求和清欠和解前置程序即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补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并向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分包人拒绝响应承包人和解洽商邀请或者拒不配合清欠和解洽商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承包人均可从分包人月度结算、总结算或者付款中直接进行扣减，实际应向分包人支付的金额为扣减违约金之后的款项。

(10) 合同中包含的其他违约情形，已经约定违约金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违约金的执行承包人（含项目部）的管理规定。分包人承担的各项损失费用、违约金以及罚款互不抵冲。

27.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若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否则，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8、索赔

2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8.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8.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成功后，应将相应部分转给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8.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由于分包人未能积极配合等原因，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其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从分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

29、争议

29.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承包人分包人均同意将争议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

2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障

30.1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以及本分包合同的所有义务，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分包人的设计、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的，或在其过程中、或其原因产生的下列损失及与此有关的责任、费用、索赔、诉讼、损害与赔偿：

- (1) 任何人员的伤亡；
-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3) 分包人及其任何人员的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30.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下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1) 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工程以及保修过程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31、保险

31.1 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1.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已经统一办理的保险，分包人按其工程价款所占的比例分担。

31.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2、担保

32.1 承包人不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2.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2.3 履约担保缴纳方式

32.3.1 履约担保的缴纳，可以采取以下方式：银行转账、履约保函、保险保函、应付账款转抵、年度履约保证金。

32.3.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分包人必须通过其在银行开立的的基本账户（以开户许可证记载为准）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公司缴纳。财务资金部收讫分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出具相应的收据。通过个人账户转账的，视为无效，财务资金部应当原路退回。

32.3.3 采用履约保函的，分包人应申请银行向公司开立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保函。分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当符合公司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经承包人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财务资金部对保函核验无误后，由分包人提供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保险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承包人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在履约保函复印件中签字，并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

32.3.4 采用保险保函的，分包人应参照承包人要求的《保险保函要素清单》开立保险保函，分包人应确保开具的保险保函真实有效且与本合同履约担保期限一致。经财务资金部对出具的保险保函核验无误后，由分包人提供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保险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承包人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在保险保函复印件中签字，

并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

32.3.5 采用应付账款转抵缴纳保证金的，从分包人在建项目中的应付账款、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转抵，并按承包人《保证金转抵承诺书》格式出具《保证金转抵承诺书》，经抵出项目的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和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签字确认，抵出项目根据转抵金额按照分包人付款手续办理，财务资金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双方互开收据后作为凭证依据。首次合作的分包人不得以应付账款转抵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2.3.6 采用年度履约保证金的，分包人可选择以下方式缴纳：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分包人必须通过其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以开户许可证记载为准）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公司缴纳。并在转账时注明：xx 单位 xx 年度履约保证金，财务资金部收讫分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出具相应的收据。通过个人账户转账的，视为无效，财务资金部应当原路退回。②分包人在承包人所承接的工程中有在建项目的，从在建项目中的应付账款、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转抵，并按本办法附件《保证金转抵承诺书》格式出具《保证金转抵承诺书》，经抵出项目的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和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签字确认，且抵出项目按照分包人付款手续办理，财务资金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双方应互开收据后作为凭证依据。

32.4 履约担保期限

32.4.1 履约保证金的保证期限，自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至分包结算完成且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逾期分包结算或竣工验收的，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限相应顺延。

32.4.2 分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以开户许可证记载为准）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公司缴纳。

32.4.3 分包人采用履约保函、保险保函、应付账款转抵、年度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符合公司要求的履约保函。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以财务资金部出具缴纳或转抵凭证之日为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之日。

32.4.4 中标单位采用履约保函、保险保函、应付账款转抵、年度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符合公司要求的履约保函。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以财务资金部出具缴纳或转抵凭证之日为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之日。

32.4.5 履约担保应在分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提供，否则承包人有权在后续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作为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2.5 履约担保缴纳比例（或金额）

序号	类型	合同额	缴纳比例（或金额）
1	首次合作分包人	500 万元以下（含）	视情况可不提供

2		500 万元以上	合同额 5%或 50 万元 (采用年度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工期≥2 年的, 第一年缴纳不低于 30 万元)
3		500 万元以上 (二级市场招标)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4	连续合作满五年且参建三个项目以上, 未发生重大违约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索赔、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延结算等)的分包人	2000 万元以下(含)	视情况可不提供
5		200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采用年度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工期≥2 年的, 第一年缴纳不低于 30 万元)
6	其他分包人	1500 万元以下(含)	视情况可不提供
7		1500 万元以上	合同额 5%或 30 万元 (采用年度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工期≥2 年的, 第一年缴纳不低于 20 万元)
8	连续合作满十年以上, 未发生重大违约事项的分包人	5000 万元以下(含)	视情况可不提供
9		500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年

上述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或金额)均以中标合同额为计算基数, 若合同额增加的,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比例补缴履约保证金。

32.6 履约担保退还

32.6.1 分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本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在 14 天予以退还, 超期退还的, 承包人应当按同期一年期 LPR 计息支付。

3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经承包人核实有关情况后按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格式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按以下流程审批: 项目部→分公司(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商务法务、财务、分公司经理)审批同意后, 应当予以退还。

十二、其他

33、文物及知识产权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支付情况支付给分包人其应得的部分；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费用的，承包人亦不承担此类费用，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3.3 工程施工期间研发、创造及编写的专利、工法、软件、方案知识产权均归承包人所有。

33.4 分包人未经允许严禁将本工程研发、采用的专利、工法、软件、方案等信息透漏给第三方。严禁将本工程的专利、工法、软件、方案等用于非本工程的任何地方。

33.5 分包人在完成分包工程或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工法或产品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若因分包人使用的技术、工法或产品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索赔、仲裁或诉讼纠纷的，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判决支付款项等），并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10% 的违约金。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5.3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

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承包人可向分包人提出解除本分包合同的书面通知并解除合同：

（1）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环境与绿色施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分包人拒不执行或无明显改进。

- (3) 工程严重拖期或不按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 (4) 未经承包人批准，自行全部或部分中断施工。
- (5)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
- (6) 分包人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挂靠等行为。
- (7) 分包人发生工人讨薪、投诉、上访、集体闹事等事件。
- (8)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解除本分包合同的其他情形。

35.5 分包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按照下述原则积极配合承包人处理善后事宜：

(1) 承包人可请其他施工单位继续完成本工程，后续施工单位可立即进入工程现场和使用工程现场的一切施工机械、施工器具、现场的临时设施及现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分包人必须无偿提供属于分包人的、在工程现场的一切施工机械、器具及为本工程所用的施工临时设施，直到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将其撤出现场为止。

(2) 承包人提出要求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将其为本工程签订的材料设备订货合同与其中的所得利益无条件的免费转让给承包人。

(3) 承包人提出要求时，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从工程现场运走和拆走有关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施工器具、材料设备；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完成撤场，承包人有权运走上述分包人的财产物品，分包人承担一切费用。承包人不承担因上述行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坏责任。

(4)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从施工现场撤离其施工、管理等全部人员、做好施工现场和工程资料的移交工作。因分包人撤离或移交迟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 分包人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后的 28 天内，双方可就工程结算与工程款支付事宜另行签订协议。协商不一致的，自新分包人单位完工后，承分包双方办理结算。由于承包人新选择分包单位增加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除有关保修和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完结保修事项，结清保修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壹份。正

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或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1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所记载的承包人、分包人地址视为双方各自的书面往来函件送达地址以及因本合同引发的仲裁或诉讼文书有效送达地址，该有效送达地址不受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等情形影响；若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或受送达人收件职能部门拒绝签收或分包人变更送达地址但未取得承包人同意或承包人通过送达地址无法与分包人取得联系的，导致书面往来函件以及仲裁或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9、合同附件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4.1 图纸:

施工前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7 套。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 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 应当继续履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承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项目经理的姓名: 孟凡龙 联系电话: 18153211790

项目执行经理的姓名: 徐智轩 联系电话: 15589871996

7.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其他设施, 及其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供一级配电箱接驳点, 只在首层提供二级配电箱, 电梯安装及调试电缆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正式电源电缆承包人放在指定位置 (顶层电梯控制柜井道内)。

(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组织参加图纸会审, 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办理交工验收。

8.1 分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 姜少辉, 联系电话: 13137073808

分包项目经理须有项目经理证。现场要配置有安全资格的安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分包人的安全员必须具备安全资格证。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分包人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打卡及在场天数不低于 24 天, 每天 8 小时, 如不满足要求每日处罚 1000 元/天。

项目经理、安全员、特殊工种等必须提供安全资格证原件给招标人进行查验, 原件须抵押在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8.2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进场前应提供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备案手续 (若需要)、管理人员的上岗证、合同、保险以及工人的上岗证、合同、建筑工人双卡、从业手册等证件和手续, 劳动合同签订率等均达到 100%。证件及手续不齐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分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 负责按政府规定办理本单位现场人员 (包括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特项险) 和财产保险, 并将保单提交给承包人。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统一办理保险的, 按分包人承包范围产值

的比例分摊给分包人。

(3) 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配备劳动力数量, 保证农忙及节假日期间连续施工, 若分包人劳动力不足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可下达书面通知, 分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2 日内补足劳动力, 否则, 承包人有权不征得分包人同意, 罚款 5000 元/天, 另行安排其他队伍施工, 费用按实扣转给分包人。在工程进度紧张时, 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昼夜施工人员分白天晚上两班。

(4) 分包人提供物料提升机操作人员、塔吊指挥等(若需要), 并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5) 分包人应在临边洞口施工前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因施工需拆除防护, 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控制误差, 由于分包人原因超出规范的误差造成的返工或整改费用、装饰装修工程量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 临时电设施: 二级配电箱以下部分由分包人包工包料完成并承担费用。

(8) 分包人应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 应提前至少 15 天向承包人提供准确的材料计划(含合理施工损耗), 并承担提报不及时及不准确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为承包人提前使用电梯创造条件。

(9) 分包人负责承包人供应材料的现场卸车、整理、保管、运输、场内倒运、退场等工作。

(10)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坚持样板间引路, 样板间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验收合格后, 方可进行其他楼层施工, 其他楼层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样板间的施工质量, 若达不到样板间要求应无条件整改返工, 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移交给分包人的标准化设施, 分包人使用完后应退还给承包人, 若丢失、破坏, 按照采购价格转给分包人。

(12) 协助承包人迎接施工中的检查、验收、标语、标牌的安装, 负责自行施工区域现场清理。

(13) 竣工交验前分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保护、清理、协助承包人办理综合验收和交付工作。

(14) 分包人报价中应包含电气随缆等全部图纸内容的安装费, 不再单独计取。

(15) 根据电梯设备排厂计划, 分包人不得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工程所需的全部机械设备均由分包人自行提供。

(16) 分包人井道内脚手架的搭拆, 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且

分包人搭设的内脚手架需满足承包人的要求。

(17) 分包人应在电梯安装至少前一个月对施工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是否满足工程条件。尽早在土建浇筑前通知承包人所有影响土建的事项如预埋配件和套筒、管子槽、孔洞、樁眼等的位置，按时供应及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埋配件等，并预早提交图纸绘述上述影响土建的事项的位置、数量、范围等给承包人审批。在土建施工前核实有关图纸以确定空间、孔洞、设备基础及其他土建项目是否与本工程的施工需要配合，如发现不符，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最晚提出时间为电梯安装前 20 天）。一切因分包人未能遵守此条款而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包括拆除及修补费用），分包人须予以补偿。

(18) 分包人在整体工程竣工后整体移交建设单位前必须对全部电梯进行整修，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及完好状态，整修时间必须符合承包人要求，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现场电梯的维修应由分包人全权负责，不得由此进行索赔，分包人应该施工时间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使用，并配备专业维保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保证能在 1 小时内快速到达现场，迅速处置，如由于维保人员未及时到场，造成的现场破坏及人员财产损失等由分包人承担。

(19) 本工程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费用由分包人支付。

(20) 分包人免费为承包人的设备运行操作、维修技术、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21) 分包人负责井道内永久照明设施的制作安装；底坑铁爬梯的制作安装；井道钢牛腿的制作安装；扶梯三侧外包铝板的制作安装以及电梯内安装需要用的工具耗材、辅料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2) 分包人提供的设备因质量问题需要检测的，需特种设备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支付，其综合单价内含该检测试验费。

三、安全与环境

9、安全管理

9.1 安全管理目标和要求：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杜绝任何的群体轻伤、食物中毒事故；杜绝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如：火灾、机械、环境污染等非伤亡事故；杜绝因管理不善导致的媒体曝光、通报批评和各类投诉事件；不发生其它影响较大的事故及影响安全生产许可证运行的事故、事件；现场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达标率 100%。如分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罚款 200 万元（上不封顶，根据事故大小），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9.2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由承包人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由分包人按需申请，费用由承包人代付代扣。

9.6 分包人提供安全设施的现场管理（含留置）由分包人自行维护、维修，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分包单位购买的其它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进场时报总包方指定人员验收，确认合格方可使用，否则一律清退，严禁使用。

安全立网及动火区域使用的平网必须使用阻燃安全网。检验标准为《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 垂直法》（GB/T5455-2014），其续燃、阴燃时间均不得大于4s，进场安全网必须现场进行燃烧性能试验，不合格的严禁投入使用。

防护用品达到使用年限及出现影响安全使用的损坏时必须进行报废处理，在无法确定其各项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不得修复后投入使用。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四、工期

12、施工计划与阶段工期

12.3 本分包工程阶段工期的要求：同协议书约定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分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或竣工日期拖延的，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00 元/天/台违约金，（节点违约金与竣工违约金可同时计算），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可自通知分包人之日起，在分包人的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13.2 关键节点工期情况：分包人需配合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合同内要求的相应关键节点，以及合同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其他节点。分包人应根据相应节点的工期计划进行施工，保证节点完成。分包人在签约时已考虑此部分因素，因此发生的抢工费用不予考虑。凡因分包人质量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工期不得顺延，造成工期增加的费用不予记取。

13.3 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场后，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力运输，并负责成品保护，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安装。如因天气等原因，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晚于计划时间到场，分包人应无条件组织人力抢工，以弥补材料、设备迟到损失的时间，分包人不能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且应尽力配合。如因项目停工超过三个月的，现场设备保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五、质量与检验

15.7 分包人应履行和完成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质量管理职责和指标：因分包人原因交工验收时评定的质量等级、材料规格未达约定的等级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造价的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5.7.1 质量违约：因分包人原因交工验收时评定的质量等级未达约定的等级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造价的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5.7.2 质量检查：分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承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承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发包人、监理现场人员和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检查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责任。

15.7.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分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分包人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返修，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因分包人原因所导致返修，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分包人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必须按照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全部责任。

15.7.4 交工验收：

15.7.4.1 分包人承担任务全部完成，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待整个工程竣工后，填写交工验收报告，报请质量验收权力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评定质量等级。交工验收书签字后，办理工程移交。如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重新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且承担自身责任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15.7.4.2 如因分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后续施工的错误或造成后续工序费用的增加，此费用及其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为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5.7.4.3 分包人施工必须“工完场清”，如未达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可对分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15.8 技术质量要求

15.8.1 分包人应对所有施工机电系统及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并提交给承包人审批。

15.8.2 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必须为烟台市质监局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

15.8.3 分包人负责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的成品保护，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在此期间发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由分包人负全责。如因项目停工超过三个月的，现场设备保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15.8.4 分包人负责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负责联系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并保证在承包人规定的电梯使

用日期前取得电梯合格证。

15.8.5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且完成负责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工作直至整体工程移交，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15.8.6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制造厂家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1 货物清单。

含增值税结算值=Σ（不含增值税单价×工程量）+签证变更（不含增值税）-施工水电费（不含增值税结算值的1%）±其它费用+增值税。

(2) 计价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

(3)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且不因现场条件、工程工期、工程量、市场的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化据实调整。对于发包人审计结算和单价问题以及因此所带来的所有风险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4)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施工内容外的零星用工必须按照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证单格式（后附），分包人在每月20日前上报给项目部上月所有的签证单，逾期上报的签证，承包人不予办理。数量或签证等必须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商务经理、施工经办人签字才能有效，缺任何一人签字，承包人将不予办理结算，且结算时必须是原件，除上述人员签字外，其他人签字无效。

(5) 合同价格的构成：合同分部分项含税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政府规费、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风险及完成本合同分包人所有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等一切费用。

16.2 工作内容的补充：工作内容为从施工准备到完成满足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项目成品的全部工序和成品保护、物料退库、现场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交付及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保修等全过程。包括承包人供材料现场装、卸车的配合及搬运、整理、修复、保管、运输等全部工作。

16.3 费用内容的补充：1、材料检测费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委托承包人进行检验的，承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分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2、由于治理

环境、雾霾等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3、分包人承包范围内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分包单位进行清运，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费用*1.5 倍从分包人价款中扣除；4、与分包人施工有关的零星用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施工中不给予任何签证，但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需进行的所有工作，分包人必须及时安排，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完成，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无需分包人认可）另加 20%的管理费后从分包人价款中扣除。

17、工程量的确认

17.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上报本月已完工程量，经承包人相关人员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如分包人未达到承包人质量要求，作业部分工程量不予确认。

18、合同价款的支付

18.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生产指令后，支付该合同价款（不含电梯装修及安装费用）的 20%作为预付款，分批次货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建设单位审核后，支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不含电梯装修及安装费用）的 70%，分批次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及监督检验报告且建设单位审核后，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的 90%，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并项目结算定案、建设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乙方按结算总产值的 3%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其中农民工工资按烟台市的标准通过劳务实名制平台发放，分包方应及时提供农民工工资册明细和账号；同时扣除甲供材、水电费、罚款（如有）和其他由工程甲方代付的费用（如有），乙方同意将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用于购买甲方指定房源。

可通过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无追溯保理、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方式、实物等进行支付。

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等供应链金融方式付款的，乙方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流程提交至中国票据业务系统、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供应链票据平台等系统后即履行了款项的支付义务。

18.3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18.3.3 结算尾款支付：分包人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结算尾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18.4 若分包人不按合同规定及时报量、核对工程量或办理材料核对分析以及不按时上报材料计划、进度计划，视为放弃当期工程款收取。

18.5 财务税务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条相关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承包人提供；过程中用到的中小型机械及料具均由分包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 分包人授权的现场领用人员：

姓名：姜少辉，身份证：370611197911121936，联系电话：13127073808。

(2) 承包人供应的周转料具：/；周转料具退还的要求：/。

(3) 承包人供应的机械设备：现场现有的施工升降机。

19.2 承包人供应材料节超核算：/

节约的奖励比例：无。

承包人供应钢材时，废旧钢筋处理等事宜的约定/。

20、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0.1 分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通力

除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全部由分包人供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人供应材料的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有关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需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信用卡、准用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和需要进行原材料试验的试验报告，货到后应及时提交给承包人，以便资料归档和质量验收。经验收质量符合要求的方能用于工程，否则由分包人负责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发现分包人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用于工程，必须立即拆换，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材料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八、工程变更与签证

21、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21 条相关约定。

22、工程签证：执行通用条款 22 条相关约定。

九、竣工验收及结算

24、竣工验收

24.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无。

25、竣工结算：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26、质量保修：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十一、保障、保险及担保

32、履约担保

32.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履约保函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
☐应付账款转抵 ☐年度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___/___。

十二、其他

37、合同份数

37.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承包人壹份，分包人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伍份，分包人壹份。

38、补充条款：

38.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附件

附件一：货物清单计价表（含备品备件）

附件二：分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附：营业执照、分包项目经理及授权代理人的社保证明）

附件三：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五：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六：节电协议书

附件七：节水协议书

附件八：项目施工用水参考定额

附件九：项目管理规定

附件十：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附件十一：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

附件十二： 电子印章使用责任承诺

附件一、货物清单计价表（含备品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除税综合单价	税金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1	客梯	通力	1#楼 DT1, -1~8F (9)	台	1	242477.88	31522.12	274000.00	242477.88	274000.00
2	无障碍客梯	通力	1#楼 DT2, -1~机房层 (10)	台	1	250088.50	32511.50	282600.00	250088.50	282600.00
3	客梯	通力	1#楼 DT3, -1~机房层 (10)	台	1	259292.04	33707.96	293000.00	259292.04	293000.00
4	消防电梯	通力	1#楼 DT4, -1~8层 (9)	台	1	301327.43	39172.57	340500.00	301327.43	340500.00
5	客梯	通力	1#楼 DT5, -1~7层 (8)	台	1	238053.10	30946.90	269000.00	238053.10	269000.00
6	无障碍电梯 (贯通门)	通力	1#楼 DT6, -1~8层 (9)	台	1	259292.04	33707.96	293000.00	259292.04	293000.00
7	客梯 (贯通 门)	通力	1#楼 DT7, -1~8层 (9)	台	1	259292.04	33707.96	293000.00	259292.04	293000.00
8	消防电梯	通力	1#楼 DT8, -1~7层 (8)	台	1	288761.06	37538.94	326300.00	288761.06	326300.00
9	客梯	通力	2#楼 DT9, -1~7层 (8)	台	1	238053.10	30946.90	269000.00	238053.10	269000.00
10	无障碍客梯	通力	2#楼 DT10, -1~7层 (8)	台	1	238938.05	31061.95	270000.00	238938.05	270000.00
11	客梯	通力	2#楼 DT11, -1~7层 (8)	台	1	238053.10	30946.90	269000.00	238053.10	269000.00
12	消防电梯	通力	2#楼 DT12, -1~6层 (7)	台	1	272566.37	35433.63	308000.00	272566.37	308000.00
13	客梯	通力	2#楼 DT13, -1~8F (9)	台	1	243362.83	31637.17	275000.00	243362.83	275000.00
14	无障碍客梯	通力	2#楼 DT14, -1~机房层 (10)	台	1	250000.00	32500.00	282500.00	250000.00	282500.00
15	客梯	通力	2#楼 DT15, -1~机房层 (10)	台	1	259292.04	33707.96	293000.00	259292.04	293000.00
16	消防电梯	通力	2#楼 DT16, -1~8F (9)	台	1	301327.43	39172.57	340500.00	301327.43	340500.00
17	无障碍客梯	通力	3#楼 DT17, -1~4层 (5)	台	1	195840.71	25459.29	221300.00	195840.71	221300.00
18	无障碍客梯	通力	3#楼 DT18, -1~4层 (5)	台	1	195840.71	25459.29	221300.00	195840.71	221300.00
19	无障碍客梯	通力	4#楼 DT19, -1~4层 (5)	台	1	195840.71	25459.29	221300.00	195840.71	221300.00
20	无障碍客梯	通力	4#楼 DT20, -1~4层 (5)	台	1	195840.71	25459.29	221300.00	195840.71	221300.00
21	室外扶梯	通力	3#楼 FT1, 1-2F	台	1	278495.58	36204.42	314700.00	278495.58	314700.00
22	室外扶梯	通力	4#楼 FT2, 1-2F	台	1	278495.58	36204.42	314700.00	278495.58	314700.00
	合计			台	22	5480530.97	712469.03	6193000.00	5480530.97	6193000.00

备注：报价中包含卸车费、倒运费、安装人工费、人工福利费、抢工费、施工机具费、措施费、一次性安装调试费、废料清场费、检验费、规费、两年期维保费、税费。

附件二：分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含营业执照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兹授权我公司 姜少辉 同志，身份证号码：370611197911121936 为我公司合法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负责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A-21 地块）的（☒投标☒签约☒履约☒结算☒其他）事宜，具体权限如下：

1. 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在上述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若有授权变动，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如果我公司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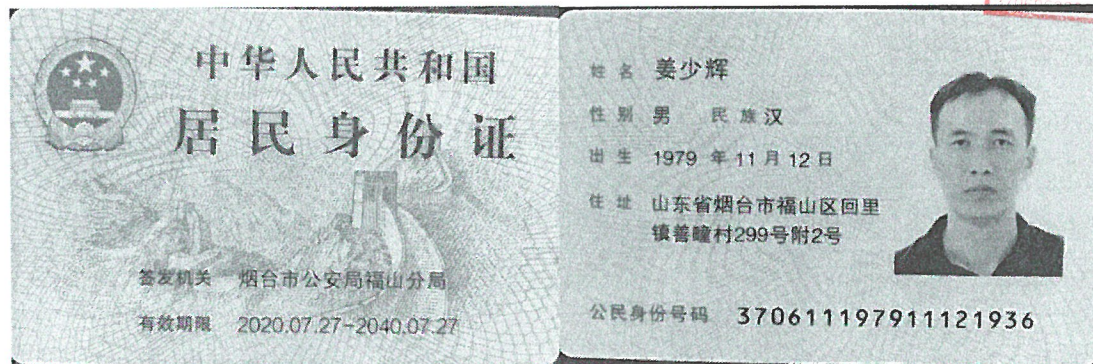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370611197911121936

授 权 人：_____（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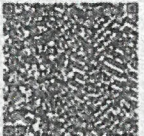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6年7月16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姓名 盖元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28 日		
		住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上山 路70号1507号		
		身份证号码 3706271969042827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580417418W				
1-1				
名 称	山东唯奥电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莱山区滨海中路118号黄海游乐城别墅20号			
法定代表人	盖元举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8 月 0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08 月 04 日至 2041 年 08 月 04 日			
经 营 范 围	电梯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电梯销售、中央空调、太阳能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洁具、门窗、机电及配件、五金交电、通风采暖设备、电气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2 月 14 日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证后每年1-6月须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及时公示即时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0.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现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规定，本着“总包统一负责、分包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A-21 地块）
2. 工程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烟台港一突堤内，规划用地范围东至海港工人大道，南至横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纵一路
3. 分包形式： 专业分包
4. 分包范围： 承包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电梯安装工程

二、管理目标

1. 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
2. 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 100 %，杜绝现场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
3. 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确保施工现场创建烟台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确保满足承包人 CI 战略的要求。
5. 落实国家和地方治理大气污染的措施，降低环境污染。
6.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包括：受限空间内作业、防护设施拆除作业、动火作业、爆破、起重吊装作业、大型设备安装、拆除及顶升（爬升）作业、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高大模板搭设/使用/拆除作业、建/构筑物拆除作业、电梯井内施工作业及其他采取四新技术和特殊工艺施工作业等。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杜绝刑事案件发生。
7. 新进场工人、转岗工人等安全教育、交底率 100%。
8. 按承包人要求需进行体检的人员体检率 100%。

9. 承包人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率 100%。

10. 承包人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开展率 100%。

11. 分包人提供给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合格率 100%。

三、安全生产要求和管理责任划分：

1. 分包人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人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任由分包人独自承担。

3. 分包人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具备相应资质，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分包人的管理要求。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队伍入场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人证相符。

4. 分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的能力，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或给交叉施工作业人员造成威胁时，承包人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同时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5. 禁止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如分包人有非法转包行为，一切责任由分包承担。由此原因发生事故造成承包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由分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6. 分包人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现行）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7.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对现场的统一布置，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应提前向承包人提出申请，经承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8. 分包人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安全使用标准。若因分包人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承包人将给予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分包人承

担。

9. 分包人应按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临时防护设施后方可改动，否则分包人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10. 分包人严禁进行电气焊割与油漆、喷漆、防水、木工等交叉作业。分包人对此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分包方独自承担。

11. 分包人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1.1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分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包人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11.2 分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1.3 分包人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1.3.1 分包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证件方可组织施工；

11.3.2 分包人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按规定参加考核取证，未定期进行审核的视为无证上岗；

11.3.3 分包人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分包人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承包人，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3.4 分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效证件上岗；

11.3.5 分包人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11.3.6 分包人必须执行各项安全活动制度。

12. 安全检查制度：

12.1 分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12.2 分包人必须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12.3 分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并持证上岗，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安全巡

查制度。

13.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整改消项制度，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

14. 分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4.1 分包人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4.2 分包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报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3 分包人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进行专业验收；分包人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规定。

15. 分包人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由承包人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承包人代付代扣。其它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为承包人地区经理部备案品牌及样式。

16. 分包人必须执行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7.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7.1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人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承包人的安全部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17.2 在抢救伤员时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的，要注意抢救过程中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承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

17.3 分包人要积极配合承包人及其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分包人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承担。

17.4 分包人须承担因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7.5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分包人员的，分包人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分包人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承包人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自负。

18. 分包人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分包人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19. 分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19.1 分包人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19.2 分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19.3 分包人的分供应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19.4 施工现场内，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要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19.5 承包人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包人中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均由分包人承担。

19.6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作环境；

19.7 对不符合职业健康安全规定的，承包人的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直至停工整改使之达到职业健康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分包人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19.8 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由承包人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承包人代付代扣，其它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承包人备案的品牌样式采购。如：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分包人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戴，发放做好记录。否则，承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若因购置伪劣产品而发生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由分包人独自承担责任。

19.9 分包人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反光马甲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19.10 分包人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承包人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

19.11 分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管理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并在班

组建立安全巡查员制度。

19.12 分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规定的进场体检制度及职业病预防制度。体检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心电图、血压。相关检测费用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 分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承包人 CI 战略的要求，按承包人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2. 分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分包人自己负责；

3.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禁止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 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分包人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

6.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款；

7. 分包人的生活区应按照国家、地方及承包人要求执行。

五、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奖罚除按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进行考核外，还应按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安全奖罚制度执行。由于分包人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分包人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现场奖惩管理要求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方式
1	发生一般事故	每起罚款 50--200 万元； 停止所在地区经理部投标 1 年，期满后

		重新评价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每起罚款 200--500 万元； 列入黑名单，全公司内禁止使用
	在同一项目发生两次以上事故的	每起罚款 80 万元以上；列入黑名单， 全公司内禁止使用
2	发生重伤事故	每起罚款 20--50 万元
3	发生轻伤事故	每起罚款 10--20 万元
4	发生火灾、食物中毒、恶意越级上访、聚众闹事、群殴等其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事故	每起罚款 5--30 万元
5	发放不合格安全防护用品或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防护用品	每次罚款 200 元/人
6	拒不落实防护设施建设、隐患整改要求或擅自破坏防护设施	每项罚款 1000--5000 元
7	作业人员不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每人次罚款 500 元
8	特种作业人员不足或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危及安全生产	每人次罚款 10000 元
9	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设施、料具、工具	每项罚款 10000 元
10	擅自拆除设备设施保险、限位或造成保险、限位失灵	每项罚款 10000 元。
11	未做到工完场清、规范堆料，造成基坑坍塌、通道受阻、现场混乱	每处罚款 5000 元
12	在宿舍内私自接电、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煤气	每间宿舍罚款 5000 元。
13	宿舍、食堂（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浴室、厕所等设施管理混乱，达不到管理要求	每项罚款 5000 元
14	不服从总包项目部安排，造成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每项罚款 2000--20000 元

15	不执行总包项目部安全技术措施、交底，造成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每项罚款 2000--20000 元
16	提供虚假证件、资料、证书	每项罚款 5000--20000 元
17	现场存在吸烟、随地大小便、穿拖鞋、赤背等行为	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18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	每人每天罚款 5000 元
19	其它应当处罚的事项，处罚金额参照以上条款	
20	违反局安全管理“十项零容忍”条款	每条罚款 10000 元
21	违反公司“重点治理隐患 50 条”规定	每条隐患罚款 2000—5000 元
22	违反公司发布的三批“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作业方式、防护方式”条款	每条隐患罚款 10000 元

注：未尽事宜按项目经理部安全管理制度和双方安全协议规定执行，执行处罚时应开具通知单，处罚可通过扣减安全生产保证金、工程款或缴纳现金等方式落实，现金罚款应交财务统一管理。

七、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作为双方签订的分包合同的附件，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2026 年 7 月



附件四：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为规范施工分包和劳务用工行为,保障提供劳务者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企业对本分包合同履行全过程的建筑施工分包和建筑劳务用工等行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分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本企业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 100%持证上岗,普通工种持证率达到 80%以上。

三、本企业要以先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

四、本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本企业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本企业与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五、本企业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内容,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以包代管。本企业接受承包人的监督与管理,执行承包人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劳务工资保障基金,在总包项目经理部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劳务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六、在有条件的地区,本企业委托承包人在银行开设“劳务工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将工资直接打入劳务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承包人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七、本企业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劳务工工资。

八、本企业拖欠劳务工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

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接受中止分包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拖欠克扣额的 50—100%缴纳违约金。

九、本企业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本企业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靠上去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十、本企业在每个建筑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本企业和项目部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十一、本企业严格遵守承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承包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企业负责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十二、承包人负责检查本企业 with 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教育等资料，与企业共同努力、切实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承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



承诺日期：2026.7.16

项目廉政合同书

项目名称：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A-21 地块）

承包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名称：山东唯奥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廉政合同书

项目名称：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A-21 地块）

项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烟台港一突堤内，规划用地范围东至海港工人大道，南至横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纵一路

承包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名称：山东唯奥电梯有限公司

为确保承包人对业主的承诺，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争创优质工程。保证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A-21 地块）（合同编号：1-25 芝罘湾创新试验区-30）合同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双方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公布廉政合同书的责任内容和举报电话。
5. 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承包人的责任

1. 不准向分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分包人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 不准接受分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 不准向分包人介绍或推荐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 不准以各种理由向分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分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分包人多结算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

私利。

9.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因分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分包人。

第三条 分包人的责任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腐蚀拉拢承包人工作人员。

2. 不准以任何名义或方式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承包人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参与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4. 不准为增加结算，以任何方式对承包人人员行贿。

5. 不准为承包人人员购路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处理；情节较重，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内容为依据，应予以赔偿。

2. 实行《项目风险抵押目标责任制》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承包人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二条，除按上一款规定处罚外，还将全额扣除其已缴纳的项目风险抵押金，且违约责任人不得享受项目任何兑现奖励。

3. 分包人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分包人交纳的部分质保金；情节较重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分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分包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 本合同由 公司纪检监察部 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532-68693726，举报邮箱：qdgsjubao@163.com；由 公司合约法务部 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2. 双方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 电梯工程 合同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履行完毕。

第八条 本廉政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承包人上级纪委一份。

承包人（签章）



承包人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7 月 16 日

分包人（签章）



分包人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七：节电协议书

节电协议书

为进一步搞好项目的绿色文明施工，提高对节电与电资源的利用，加强节电与用电的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概况及分包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A-21 地块）

工程地点：烟台市芝罘区烟台港一突堤内，规划用地范围东至海港工人大道，南至横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纵一路

协议主要内容：各班组用电量及节电用电责任。

2、工作期限

计划工作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3、用电指标

项目用电指标包括：施工用电低于定额用电量的 90 %，生活用电按照每人每天 3 度，生活用电单独计量，根据施工人数实时控制。超过约定数量，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处罚金

4、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 1) 承包人应将用电连接供应至各特定区域，保证用电单位用电安全及到位。
- 2) 对有破损的用电气设备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
- 3) 对各区域用电及时进行计量考核登记，对临时用电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 4) 对于发现电气设备及线路损坏的现象，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分包人进行处理。

5、分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 1) 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各区域用电供应到位，对于用电设备紧张的区域，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加设，对破损未及时进行维修与更换的，有权要求项目部及时进行处理。

2) 分包人应爱护现场临时用电设施，不得故意损坏。

3) 分包人在用电后，应及时对用电设备进行关闭，不得随意浪费电源。

4) 自觉遵守项目部对于施工临时用电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6、用电管理与检查

- 1)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临时用电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建立健全临时用电安全

管理制度，组织建立临时用电的安全技术领导管理小组。

2) 严格遵守有关临时用电的技术要求，对检查发现隐患的问题由项目安全员认真落实，及时整改。

3) 对违反临时用电协议规定的施工人员，一经查出，项目部将严肃处理。 若发现私拉乱扯用电的现象，每次罚款 100 元，发现故意损坏用电设备的除照价赔偿外，每次罚款 200 元。有无理取闹的每次罚款 500 元。

7、协议份数

本协议和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协议款履行结束后失效。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



分包人（公章）：

代表人：



日期： 201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八：节水协议书

节 水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搞好本项目的绿色文明施工，提高对节水与水资源的利用，加强节水与用水的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概况及分包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暂估价）（A-21地块）

工程地点：烟台市芝罘区烟台港一突堤内，规划用地范围东至海港工人大道，南至横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纵一路

协议主要内容：各班组用水量及节水用水责任。

2、工作期限

计划工作日期：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1月8日。

3、用水指标

项目用水包括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具体指标包括：施工用水1.8立方米/万元产值；卫生设施用水定额为12升/人·天；食堂用水定额为18升/人·天；洗浴用水定额为15升/人·天（人数按照出勤人数的30%计算）；洗衣用水定额为20升/人·天；超过约定数量，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1-5万元的处罚金

4、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 1) 承包人应将用水连接供应至特定区域，保证用水单位的用水到位。
- 2) 对有破损的用水设备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
- 3) 对各区域用水及时进行计量考核登记，对临时用水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 4) 对于发现有偷、跑、漏、长流水的现象，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分包人进行处理。

5、分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 1) 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水供应到位，对于用水设备紧张的区域，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加设。
- 2) 分包人应爱护现场临时用水设施，不得故意损坏。
- 3) 分包人在用水后，应及时对用水设备进行关闭，不得随意浪费水源。
- 4) 自觉遵守项目部对于项目临时用水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6、用水管理与检查

1)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临时用水的第一责任人,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临时用水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建立临时用水的安全技术领导管理小组。

2) 生活区应注意保证消防管路畅通, 消防设施完备且箱前道路畅通, 无阻塞或堆放杂物。

3) 严格遵守有关临时用水的技术要求, 对检查发现隐患的问题由项目安全员认真落实, 及时整改。

4) 对违反临时用水协议规定的施工人员, 一经查出, 项目部将严肃处理。若发现偷、跑、滴、漏、长流水的现象, 每次罚款 20—50 元, 发现故意损坏用水设备的除照价赔偿外, 每次罚款 100 元。有无理取闹的每次罚款 200 元。

7、协议份数

本协议和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至协议款履行结束后失效。

承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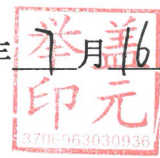
代表人:



分包人(公章):

代表人:

日期: 201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八：项目施工用水参考定额

项目施工用水参考定额

一、施工用水参考定额

序号	用水对象	单位	耗水量	备注
1	浇注混凝土全部用水	L/m ³	1700-2400	
2	搅拌普通混凝土	L/m ³	250	
3	混凝土养护(自然养护)	L/m ³	200-400	
4	冲洗模板	L/m ²	5	
5	搅拌机清洗	L/台班	600	
6	人工冲洗石子	L/m ³	1000	当含泥量为 2 % — 3 %
7	砌砖工程全部用水	L/m ³	150-250	
8	抹灰工程全部用水	L/m ²	30	
9	浇砖	L/千块	200-250	
10	抹面	L/m ²	4~6	不包括调制用水
11	楼地面	L/m ²	190	主要是找平层
12	搅拌砂浆	L/m ³	300	
13	上水管道工程	L/m		
14	下水管道工程	L/m		

二、施工用水不均衡系数

编号	用水名称	系数
K2	现场施工用水	1.5
K3	施工机械、运输机械	2

三、分项生活用水量参考定额

序号	用水对象	单位	耗水量
1	生活用水(盥洗\饮用)	L/人.日	20-40
2	食堂	L/人.次	10_20

四、消防用水量

序号	用水名称	火灾同时发生次数	单位	用水量
1	施工现场消防用水			
2	施工现场在 25ha 内	一次	L/S	10_15
3	每增加 25ha	一次	L/S	5

施工供水设施

一、确定供水数量

1、现场施工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1 = K_1 (\sum Q_1 \cdot N_1 / T_1 \cdot t) K_2 / 8 \cdot 3600$$

式中 q_1 ——施工用水量 (L/S)

K_1 ——未预计的施工用水系数 (1.05-1.15)

Q_1 ——年(季)度工程量 (以实物计量单位表示) [10M²]

N_1 ——施工用水定额 (见表 34-27)

T_1 ——年(季)有效工作日 (d) [2006.3-2006.12]

t ——每天工作班数 (班)

2、施工机械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2 = K_1 \sum Q_2 \cdot N_2 \cdot K_3 / 8 \cdot 3600$$

式中 q_2 ——机械用水量 (L/S)

K_1 ——未预计的施工用水系数 (1.05-1.15)

Q2——同一种机械台数（台）

N2——施工机械台班用水定额，参考表 34-29 中的数据换算求得

K3——施工机械用水不均衡系数（表 34-28）

3、施工现场生活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3 = P_1 * N_3 * K_4 / t * 8 * 3600$$

式中 q_3 ——施工现场生活用水量（L/S）

P_1 ——施工现场高峰昼夜人数（人）

N_3 ——施工现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为 20-60L/人*班，主要需视当地气候而定）

K_4 ——施工现场用水不均衡系数（表 34-28）

t ——每天工作班数（班）

4、生活区生活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不计）

$$q_4 = P_2 * N_4 * K_5 / 24 * 3600$$

式中 q_4 ——生活区生活用水量（L/S）

P_2 ——生活区居民人数（人）

N_4 ——生活区昼夜全部生活用水定额，第一居民每昼夜为 100-120L，随地区和有无卫生设备而变化；各分项用水参考定额见表 34-30

K_5 ——生活区用水不均衡系数（表 34-28）

5、消防用水量（ q_5 ），见表 34-31

6、总用水量（Q）计算：

（1）当 $q_1 + q_2 + q_3 + q_4 \leq q_5$ 时，则 $Q = q_5 + 0.5 * (q_1 + q_2 + q_3 + q_4)$

（2）当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时，则 $Q = q_1 + q_2 + q_3 + q_4$

（3）当工地面积 < 5ha 而且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时，则 $Q = q_5$ ，最后计算出的总用量，还应增加 10%，以补偿不可避免的水管漏水损失。

附件九：项目管理规定

项目管理规定

为保证现场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施工有序正常进行，我司特制订以下相关管理规定，并作为合同附加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1、临边防护、洞口防护、电梯井防护、楼梯间防护、外架拉接点等不得随意拆除，如确需要拆除的需报项目管理人员同意后拆除，并在施工后立即恢复，在未恢复前应有相应管理人员负责看管。否则，每发现一次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处罚 200 元以上罚款。

2、施工区域垃圾日产日清，楼层内垃圾集中堆放，每天下班前由施工电梯运送至指定地点，否则，每发现一个施工区域或一个楼层一天没有清理的，处罚 200 元以上罚款。

3、现场施工工人必须佩带合格安全帽；高空作业（超过所在楼层地面 2 米）必须佩带合格安全带，对于不按规定执行者，项目有权帮助配备，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分包签确。

现场不得抽烟；不得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个工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对工人处罚 50 元，对所在公司处罚 200 元。

4、现场进场材料堆放，必须按照现场划定区域堆放，具体要求见现场平面布置图。否则，每发现一次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处罚 200 元以上罚款。

5、分包人对自己的施工区域，所有临时用电、用电设备、临水消防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卫生及文明施工等管理和维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否则将视为管理缺位处以每次至少 1000 元的罚款。

6、现场水泥库必须设置为封闭水泥库，下设防潮层；现场处于塔吊范围以内、紧靠楼层的露天加工现场均搭设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防护棚。

7、分包必须严格管理自己的工人，严禁工人斗殴、偷盗，否则每出现一次，将对相关单位处以至少 1 万元（偷窃 5000 元）罚款（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将当事人送至公安机关。

二、施工进度方面

根据承包人工期计划，组织充足劳动力，保证各节点工期及竣工工期顺利完成，不能按照承包人要求时间组织足够劳动力或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承包人节点工期的，每拖延一天，处罚 2000 元以上罚款，直至清除出场。

三、施工质量方面

1、所有隐蔽验收施工项，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报项目部验收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每发现一次未报验的，处罚 10000 元以上罚款。

2、承包人将对分包人实施周检评比（评比内容涵盖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及配合等内容）制度，遵照奖励首位处罚末尾的原则，对每次评比中处以首位的单位奖励至少 500 元，同时对于处于末位排名者处以至少 500 元的罚款。对于连续三次评比都处以末位的分包单位，承包人将对分包人进行加倍罚款，并视情况采取减少其合同额、降低其当月付款比例直至终止分包合同等措施。另外，承包人将对周检的评比结果予以公示。

四、物资方面要求

现场收料人必须为分包单位法人直接授权人，不得由项目经理授权。收料人员及收料单中的签字必须法人授权书中人员签字一致，否则将处以 1000 元罚款并按要求整改。

五、其它方面要求

1、分包人必须严格服从承包人管理，对于因工程款、项目相关处罚、项目相关指令等原因肆意怠工、围堵承包人办公区、殴打辱骂承包人管理人员者，将对责任单位无条件处以 5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罚款直接从月进度付款中扣除），性质恶劣者将解除施工合同。

2、分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有关上级单位的检查监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支持因检查而进行的所有安全隐患整改、现场整理、质量整改等准备工作，否则将给予至少 2000 元的罚款。

3、现场施工内容必须按照我司下发的《施工界面划分表》进行施工，图纸中经优化、不需施工项不得施工。否则，该部分施工内容不予认可。

4、施工过程中试验由承包人统一安排送检，分包人配合试件、试块的留置取样。试验费用由承包人统一代为支付，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时间交纳所需试验费用。

5、施工过程中，施工电梯使用要遵守《项目施工电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不得私自开动电梯，不得因电梯使用于其它单位发生冲突、恶意封堵电梯出口等。否则，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以上罚款。

6、承包人组织的项目会议，分包人相关人员按照要求参加，不参加、迟到、早退者，每一人次，处罚 200 元以上罚款。

7、承包人项目部发放的工作联系单、项目指令、罚款单等必须按照要求时间领取，不领取或拒签字的，每发生一次，处罚 2000 元以上罚款，罚款单中款项双倍从工程款

中扣除。



负责人:

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十：《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格式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表格编号		
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CSCEC8B-CM-B10413		
项目部名称							共 页 第 页					
分包方名称							编号					
序号	分包方式	签证编号	签证主要内容	分包报送日期	报送值 (元)	签证经办人	签证提交日期	项目 部审 批日期	签证金额 (元)	其中 签证 零工 (元)	合计 (元)	备注
合计												
经双方核定，自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共发生签证____份，签证金额共计____元，除此之外，本月不再发生任何签证。（开工累计发生____份）。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分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 包 人：山东唯奥电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电梯安装工程合同》（简称“分包合同”），乙方分包甲方承建位于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A-21 地块）的 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对其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甲方的代发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甲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工程总承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 号： 0219 0017 2410 401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三、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后，于每月 15 日前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审核。待甲方与项目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进行比对，审核完毕无误且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用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乙方未按月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工资支付表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行为，并有权使用未付工程款代乙方支付工人工资。

四、甲方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实发工资（即应发工资扣除代扣、代缴后的实发工资数额），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招用的农民工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社保和个人所得税扣缴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属于工程进度款的组成部分，甲方应直接从每月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并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

六、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完毕当期农民工工资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经所有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收款确认书，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工程量的审核和付款，并不承

担任何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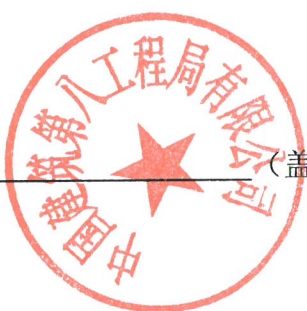
七、乙方向甲方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万元。此保证金由乙方自行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待分包工程竣工，乙方 100%支付农民工工资且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以后三个月无息退还。

八、因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将按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的 2 倍从乙方剩余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农民工讨薪、投诉、上访、起诉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及甲方项目正常工作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否则乙方认可甲方施工现场内考勤设备（包括门禁和场内摄像头）记录的出勤量，并认可农民工出具的《工资发放承诺书》记载的工人日工资，接受甲方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代发总额为[工资单价×考勤天数-甲方已代发金额]的工资，代发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偿的，甲方可从乙方承接的甲方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由甲方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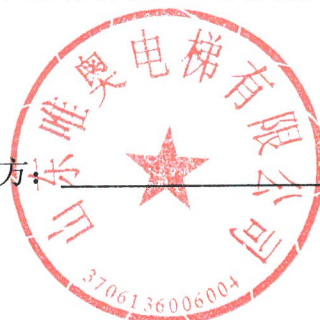
九、在代发过程中如发生工资卡错号或其他意外情况无法将工资付出时，甲、乙双方劳务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要加强沟通，协商处理，尽量避免矛盾发生而影响工人情绪。

十、甲方委派 范圣圻 为劳资专管员，乙方委派 姜少辉（身份证号 370611197911121936）为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日常考勤、工作计量、工资支付表编制等工作。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公章）



附件十二

电子印章使用责任承诺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使用人 山东唯奥电梯有限公司 因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 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A-21 地块）（项目名称）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名称）合同签约的需要，使用“山东唯奥电梯有限公司”电子印章，为保证该电子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安全性，维护合同相关方利益不受损害，特承诺如下：

一、使用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已经知悉电子印章与传统物理印章具备同等效力。使用人认可在大家签平台(<https://app.cscec8b.com.cn/djqsystem/esign-web/>)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大家签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

二、使用人确保在大家签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取得相关企业的合法有效授权；使用人确保对大家签平台个人账户严格保管、严格使用，不得转交他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办理业务。使用人保证绝不违反上述的任何约定，否则使用人及其所属公司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使用人保证只在下列范围内使用该电子印章，否则使用人及其所属公司愿意承担违规使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制作分包工程合同、分供采购合同、其他类合同等文件；
- 2、在大家签平台上传、流转、签署合同文件。

四、使用人保证在下列禁用情形中不使用该电子印章，否则使用人及其所属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任何需要中建八局进行其他审批手续的情形；
- 2、任何形式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的担保、任何形式的借据、任何形式的欠条、任何的空白页等；
- 3、其他违规使用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